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霍尔果斯市口岸机关服务中心的（霍尔果斯口岸机关服务中心购买援疆楼及六代国门物业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、HEGSCG-2024XJ-21号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霍尔果斯口岸机关服务中心购买援疆楼及六代国门物业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家天下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79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.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家天下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4日

